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人保资本-信达金租 2 号
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6〕32 号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 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认购人保资本-信达金租 2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签署认购协议以委托资产认购人保资本-信达金租 2 号资产支持计划（第 1 期）（以下简称“该计划”）。该计划由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本”）设立，我公司认购金额为 0.93 亿元。其中，受托管理费率为 8BPs/年；投资期限为 3+2 年。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

人保资本-信达金租2号资产支持计划（第1期）

2、投资范围

资产支持计划任何一期的受益凭证本金（认购人所缴付的认购资金）将用于投资受让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以及人保资本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人保资本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66723557950，基本情况如下：

1. 名称：人保资本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杜庆鑫

3.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院一区 1 号楼 2 层 203-4 室

4.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另类投资业务；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债权计划、股权计划等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相关的咨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

批准的业务。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符合监管有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37.2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该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8BPs/年。

（二）定价依据

该计划的受托管理费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产品定价，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年6月23日。

（二）交易价格

该计划受托管理费率为8BPs/年。

（三）交易结算方式

在各个分配日，托管人应根据受托人指令将资产支持计划当期固定费用自托管账户支付给受托人及相关主体。在受托人向相关各方支付完当期费用后，资产支持计划当期固定费用的余额全部作为受托人的管理费支付给受托人。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认购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该计划协议自 2026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投资期限为 3+2 年（按 5 年计算）。该计划预期到期日为自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起满 60 个月的对应日；在受托人或远期受让方就任一期资产支持计划行使加速远期受让选择权的情况下，该计划预期到期日为自资产支持计划设立日起满 36 个月的对应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益凭证期限与资产支持计划存续期间相同；资产支持计划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受益凭证期限与资产支持计划该期存续期间相同。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关联交易事宜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